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函》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若羌县吾塔木乡人民政府单位的若羌县吾塔木乡红枣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天迈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22日

注: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否则将不按中小微企业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

2.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落实采购政策之规定,请勿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